

#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23〕225号

##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286号）和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5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286号）和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55号）要求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，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：第一档（0—216立方米）销售价格由3.3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50元/立方米；第二档（216—360立方米）销售价格由3.5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70元/立方米。

方 ( ) 第二 方 3.90 调 4.10 ;  
360 方 第 方 4.80 调  
5.00 。  
(二) 的 、 、 、  
福 、城 等非 方  
3.60 调 3.80 (不包 采 )。

## 二、配套措施

( ) ,对 持 《城 低  
保 》 《 待 》的 , 按  
方 2.70 ,不 。  
(二) 壁 采 , 方 3.30  
调 3.50 ,不 。

## 三、执行范围

范  、 、 、 城 、长  
、 部 、 动 步 大  
道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道 , 范 ,  
传 、 标 抄表 等 , 部  
督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 2023 9 1 , 定 按

〔2015〕90 。《 调 道 的  
》( 发改 〔2018〕544 ) 废 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：东发改，房城、场，  
( )发 改 部。

---

发 改 办 2023 7 26 发

---